

## 恢复家事法庭的法庭事务

家事法庭由 2020 年 5 月 4 日起恢复法庭程序的详情如下。

2. 按照惯常做法，如案件的聆讯日期或其他安排有任何改变，不论是否受到法庭程序一般延期（“一般延期”）的影响，诉讼各方将获个别通知。

### 3. 家事法庭的民事程序

#### (a) 已排期于 2020 年 5 月及 6 月在家事法庭进行聆讯的法庭程序（包括审讯）

- (i)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，否则上述已排期聆讯的法庭程序将如期进行；以及
- (ii) 任何诉讼方如尚未为案件的聆讯准备好，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主审法官或司法人员申请延期。除非法庭另有指示，否则有关申请将以书面方式处理。

#### (b) 透过其他替代模式进行聆讯

鉴于公共卫生考虑而需减少在法院大楼进行口头聆讯，法官或司法人员在合适情况下可指示案件以书面形式作出裁决，或使用视像会议设施进行聆讯，或透过电话在聆案官席前进行聆讯。若聆讯将透过其他替代模式进行，法庭会及早就此给予诉讼方指示。如无此等指示，案件会以口头聆讯处理，诉讼方或其法律代表须出庭。

(c) 透过特设电邮帐户及电子提交平台提交文件

- (i) 诉讼方或法律代表可经下述特设单向“不设回复”的电邮帐户向当值法官呈交文件；此电邮帐户将运作至另行通知为止。邮址为：  
fcdutyjudge@judiciary.hk。
- (ii) 诉讼方及法律代表请注意：
  - (1) 以电子方式向法庭发送文件前，应先致电当值法官；以及
  - (2) 如非必要，应避免在办公时间（即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及下午 2 时至 5 时）外致电当值法官。
- (iii) 诉讼方及法律代表可按法官或司法人员指示，透过电子提交平台向家事法庭提交书面陈词、案例典据、聆讯文件册和其他文件。

司法机构政务处  
2020 年 4 月 29 日